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2〕22号

龙景织带（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习敏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78895928B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108115927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惠州市博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在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采样，送惠城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5月19日收到《监测报告》【（惠城）环境监测（委-水）字（2022）第028号】，结果显示：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原环保部2015年第4号公告要求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表1标准的评价，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排出口（DW001）所测污染因子总氮、氨氮分别超标0.1倍、1.0倍，你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2022年5月27日，我局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市环违改〔2022〕6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2年3月30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5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监测报告》

2

【（惠城）环境监测（委-水）字（2022）第 028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市环违改〔2022〕6 号】、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2〕1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7%，你公司超标因子数目为 2 个（裁量权重 2%），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废水日排放量为 50 吨以下（裁量权重 0%），超标 3 倍以下（裁量权重 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共 1 次（裁量权重 0%）。计算罚款金额=14%×100 万。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人民币壹拾肆万元罚款（¥140,000）。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缴纳罚款后，将缴款收据第四联或缴款收据复印件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或持银联储蓄卡到我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缴款事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752-2167272

邮政编码：516003

